西螺鎮宗教財團法人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經雲林縣政府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宗教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宗教財團法人係指經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包括以不動產方式或基金方式設立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或備案申請表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所主計室，1份自存外，1份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。